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

109 年度學科講師遴選及試講試教報名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9.09.25 止		
試講日期	預計10月(資料審核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		
試教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二巷三號 2F-6		
報名方式	請下載講師資格審查表,填寫完畢後以電子信箱方式回傳		
檢附資料	 講師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一) 歷年學歷、經歷(皆須提供,清晰為主) 申請授課科目 PPT 電子檔、申請職類請參考下面備註 申請科目之課程大綱、教學目標(如附件二) 曾任其他單位教學經驗證明(有請提供,跟職業安全衛生課程相關) 職(勞)安衛或其它相關證照(有請提供,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 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技師證照(有請提供) ★格式填寫方式請參照範例,勿隨意更改格式★ 		
資料繳交 方 式	1. 紙本郵寄(PPT 電子檔需燒錄成光碟)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二巷三號二樓之六 張琇涵收 2. 電子信箱(pp740729@hotmail.com)		
洽詢電話	04-23509698、0933-517923 承辦 張琇涵小姐		
傳真電話	04-23507827		
備註	試講試教科目以下: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1. 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2. 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3. 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1. 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 2.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 3.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1. 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 2.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 3.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1.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 2. 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 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 4. 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

高壓氣體特定操作人員

- 1.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 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 15 之規定

-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 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 學經歷者擔任。
-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之 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 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 以上經歷者。
-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件一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 講師資格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最高學歷(或授課科目相關學歷)畢業證書
經歷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聘書或 教學經驗證明	聘書、教學證明
五年內研究著作、 論文發表等	著作、論文名
勞安衛相關證照	技術士證(或結業證書)
相關技師證書	技師證照
教育部部定講師	講師證
備註	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有不實,自負法律刑責

二、申請講授科目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資格
例如: 高壓氣體特定 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粗框授課資格由本會勾選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

課程大綱

序號	課程	說明
	科目/類別	例如: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 構造
1	課程大綱	
	教學目標 (預計訓後達 成何種效果)	
	課程類別	
2	課程大綱	
	教學目標 (預計訓後達 成何種效果	
	課程類別	
3	課程大綱	
	教學目標 (預計訓後達 成何種效果	